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

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生 毕业去向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与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对象

2024 届非公费毕业生

二、统计时间

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招生就业处将以 8 月 30 日为节点统计学校 2024 届毕业生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三、统计方式

符合以下毕业去向类别的毕业生须在学校云就业平台做好就业信息登记，登记流程与注意事项见《云就业平台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附件 1），毕业去向分类及标准见《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附件 2）。

- （一）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 （二）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 （三）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 （四）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1、272）；

- (五) 应征义务兵 (编码 46);
- (六) 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 (编码 501、511 等);
- (七) 自主创业 (编码 75);
- (八) 自由职业 (编码 76);
- (九) 升学 (编码 801、802);
- (十) 出国、出境 (编码 85)。

四、学院审核

学院应安排专人做好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工作，督促已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以及毕业去向信息发生变化的毕业生及时更新毕业去向信息。及时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审核，核实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流程详见《云就业平台就业信息审核操作指南》(附件 3)。

五、就业核查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将采取问卷、电话、邮件、交叉核查等方式对各学院提交的毕业生去向数据进行核查。对于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六、数据上报

即日起，招生就业处将在学校云就业平台定期导出各学院毕业去向数据，整理后上报至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及教育部相关平台，并及时向各学院通报所上报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 为方便用人单位与我校毕业生便捷签约，我校已启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以下简称网签平台)，已在网签平台注册的用人单位可在平台搜索毕业生信息，并在线发送签约邀请，毕业生在应约有效期内应约、学校审核通过后即完成签约。网签平台学生操作指南见《全国高校毕业生毕

业去向登记系统操作指南（毕业生）》（附件4）。

注：

1. 网签电子就业协议书与纸质三方协议书效力相同，单位发起的网签，学生一旦应约，协议即生效。

2. 毕业生仍可使用纸质三方协议书与未注册网签平台/不使用网签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3. 通过网签平台签约或登记毕业去向信息的毕业生后续只可通过网签平台更新毕业去向信息。

（二）各学院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明确的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三）毕业去向统计工作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工作要求准度高，信度高。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按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附件：

1. 云就业平台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 云就业平台就业信息审核操作指南
4.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操作指南（毕业生）

招生就业处

2024年2月29日